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種新聞紙類

陝西省政府公報



要

目

(本文

報所

有

關

機

特

別

註

明

不

另

行

法規

中央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公 告

教育：為令知轉奉院令凡官吏檢舉貪污在偵察期中應暫緩調用等因仰即遵照由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陝西省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獎懲月報表

民政：為奉令凡呈准設置荐任警察局其局長非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歷不得請任仰遵照由

為准內政部公函閱查禁向群衆學習等二書二案仰遵照由

財政：為奉頒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乙份抄錄

件件印知照由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事

由

中央法規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三十七年元月卅一日行政院公佈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

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後估定暫繳稅額並發予納稅義務人繳納俟依照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暫繳稅額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一、參照卅七年度與卅六年度歲入預算及營利事

業所得稅預算比較增加之倍數暨卅六年與
卅五年物價總指數比較增加之倍數為標準將

卅六年度核定各納稅義務人應納營利事業所

一、納稅與利得稅之總額暫照六倍計算繳納。
二、凡在卅六年新設立或三十五年終了前設立而
尚未納稅之營利事業暫按其申請登記之資本
實額百分之二點六計算繳納。

前項暫繳稅額之依第一款計算者其在三十
年之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依第二款計算者其在三十
六年度之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在一年以上者均應

按其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之。
三、主管征收機關應於二月十五日起一個月內將納稅
義務人已定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
限自達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之。

第四條

一、公司
二、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
三、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資本總額劃分

營業未經獨立而應由本店全戶納稅者為
一

第十四章 **四** **本合** 并解散轉讓歇業而經清算者

而醫主善正文

三、各業行會總會得為各該行業全體單位之

機關指定者

此皆勢之正也

第六條 不屬於前條各款規定之營利事業得依標準計稅制

凡欲計算計稅標準者，當所經營之營利事業應就第五條查帳行號之資料編製各種計稅標準比率。

前項編製標準比率之行號單位如不足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成數時應就該單據比數完滿之行號加

第八條 編制標準比率之方法如左

編製時應詳分業類一業之中應分製造與貢賣
批發與零售并就資本額與營業額（或收額）
分爲大中小各等級由主管征收後照當地情形
形及實際需要分別酌定

二、分業或分類分級計算各項資本毛利率資本費率

銷貨不確實時得以資本週轉率核計之其在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其收益額不確實時得以

收益費用率核計之

第十一條 依法應予逕行決定者得依第八條或第九條標準比

率之重估計所得額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應按其高於暫繳稅

額之差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繳

納之如有滯繳而應予退稅者應自暫繳稅額繳納

日至收入退還書送達前一日並按照中央銀行給付

銀行莊存款準備金之利率計算退款利息併入應

退稅額內填發收入退還書一併退給之其應納稅額

與暫繳稅額相等者應通知之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應送請法院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之

前項處罰法院應於接到案件後七日內辦理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 政 公 嘱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整人字第125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為奉令凡呈准設置委任警察局其局長非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歷不得請任仰遵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案奉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三日卅七大字第七三三

省會警察局

四號訓令內開：據內政部呈稱：凡已呈准設置委任警察局長之各縣，其警察局長，非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之資歷者，不得請任，以符規定，特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

電仰遵照。陝西省政府黃副府民三整人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新字第125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為准內政部公函曉查禁之向群衆學習書第三書

「案仰遵照由」

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由

延安陝北行署
各區專員公署案准內政部本年二月六日（冊七）安肆字第01
各縣縣政府

二號公函內開：案准重慶市政府，本年元月七日市社字第

六四號公函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新一宣字第

○六九四號代電，以學生出版社發行之「向羣衆學習」「學
甚麼」及燕趙出版社發行之「北行漫記」三書。均係爲匪宣
傳書籍，已予查禁，除分飭知照外。特檢同三書樣本各一份

，令飭遵照」，等由。查「向羣衆學習」「學甚麼」及燕趙
出版社發行之「北行漫記」三書。內容反動爲匪宣傳，頗應
普遍嚴予查禁。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相
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辦
理爲要。陝西省政府宣元府民三新印。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0000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爲奉頒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乙份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一〇一期

公報

五

區專員
令各縣局長
稅稽征處

案奉

行政院卅七年元月卅一日六財字第5358號訓令內開：

「查卅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業經本院制
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卅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乙份，奉此
。除分令各專員縣局長各稅捐稽征處處長外，合行抄發該項
辦法令仰知照。

計抄發卅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乙份（見法規欄）

教育

陝西省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000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爲令知轉奉院令凡官吏檢舉貪污在偵察期中應暫
緩調用等因仰遵照由

各新屬各級館長

案奉

陝西省政府卅七年三月六日府秘人典字第一六九九號通知內開：「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五日（卅七）七法字第六八號訓令開：『查懲治貪污，為除清吏治，謹肅政風之張本，迺近據報各機關長官，對於屬員之被檢舉貪污而蒙情重大者，每多遠予調用，致使事證湮沒，佔查困難，與政府

嚴懲貪污者，當無異見，而應迅謀糾正。嗣後凡官吏經檢舉食污筆墨重大者，任值查期中，應暫緩調用，俾便值辦，而肅清職員，督令各級機關會仰遵照。」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特通知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廳長

例
件

（續表）

陝西省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獎懲月報表

三十七年三月份

全 前	監 察 局 長	職 別	姓 名	獎 懲 案 由 及 事 實	嘉 獎 次 數	獎 類	核 定	機 關	依 據 法 令 條 款	備 考
全 前	監 察 員 路翰章	局 長	衣榮臣	獎 案 由 及 事 實	一次	嘉 獎	核 定	機 關	依 據 法 令 條 款	備 考
全 前	監 察 員 王雲山	副 局 長	王雲山	協辦禁煙努力傳戒認真	一次	嘉 獎	核 定	機 關	依 據 法 令 條 款	備 考
全 前	監 察 員 張國瑞	副 局 長	張國瑞	修正禁煙考核獎勵辦法第七	一次	嘉 獎	核 定	機 關	依 據 法 令 條 款	備 考
全 前	監 察 員 王雲山	副 局 長	王雲山	修正禁煙考核獎勵辦法第七	一次	嘉 獎	核 定	機 關	依 據 法 令 條 款	備 考

扶風縣	警察局	巡官	未奉命令擅行檢查民宅	記功一次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一條第六款
涇陽縣	警察局	巡官	疏脫奉令嚴行戒備人犯有虧	記過一次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六款
潼關縣	警察局	巡官	疏脫奉令嚴行戒備人犯有虧	記過一次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六款
富平縣	警察局	督辦員	辦事勤奮克盡職守	記功一次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九款
三原縣	警察局	督辦組長	查獲擾亂治安人犯迅速敏捷	記功一次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九款
黃龍山	警察局	局長	督飭防剿有力	記功一次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
警察局	警長	王萬鍾	匪竄黃龍時固守石堡防剿得	記功一次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
全前	督辦長	殷毓寶	力	全前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六款
同前	巡官	杜紹甫	匪竄黃龍時固守石堡防剿得	全前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六款
同前	同前	朱中權	力	全前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六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匪竄黃龍時固守石堡防剿得	同前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六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力	同前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六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匪竄黃龍時固守石堡防剿得	同前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六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力	同前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六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匪竄黃龍時固守石堡防剿得	同前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六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力	同前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六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匪竄黃龍時固守石堡防剿得	同前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六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力	同前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六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匪竄黃龍時固守石堡防剿得	同前	金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第六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書記	不避艱險搶運食物以裕軍糧	同前	同前
巡官	隊長	股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督察員	白玉林	維持市區治安調撥民快配備	同前
崔仲連	李鳴山	陳祥生	時晉成	張紹凱	滕換園	林書玉	崔俊才	作戰官兵應用物品多著勤勞	嘉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一七九各款	同前
同前	奸匪竄擾期中維持治安達成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	同	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	同	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	同	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	同	同	同前

宜川縣	警察局	局長	張鴻福	奮勇防禦奸匪並生俘匪兵八人	記功一次	同前	同前	同前
嵐皋縣	警察局	科員	董希賢	破獲傷害人命案犯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洋縣	警察長	劉文錦	辦理禁烟及維護治安努力	同前	同前	同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四款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二款
柞水縣	警察局	虎步崗	侵吞糧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二款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二款
寶雞縣	警察局	保安警察隊	司法機關審判	免職移除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五條第七九兩款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五條第七九兩款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五條第七九兩款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五條第七九兩款
商縣縣政府	警察局	科員	董希賢	破獲傷害人命案犯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陝西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呈	釐清本年元月份外僑調查表二份	准予分別存轉	准予分別存轉	准予分別存轉	准予分別存轉	准予分別存轉
渭南縣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渭民	呈	釐清本年元月份外僑調查表二份	准予分別存轉	准予分別存轉	准予分別存轉	准予分別存轉

鳳翔縣政府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民	呈齋本縣三十六年度各級戶政人員考核獎懲表	准予分別存轉
富平縣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三日富	呈齋更正本縣警察局上年十一月份違警印紙粘貼單張核聯 民字第0540號	准予備查
三原縣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三日原	呈齋本縣元月份外僑調查表 字第200號	准予分別存轉
興平縣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三日興	呈齋上年十二月份外僑調查表	准予分別存轉
石泉縣政府	三十七年元月石民戶 字383號	電齋本縣三十一年度戶政人員訓練學員姓名成績冊及實習 報告書	准予分別存轉
華縣縣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華 府民戶字第0	呈齋本縣警總保甲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表	准予備查
咸陽縣政府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咸政 民字第三十二〇號	電轉警察局送呈三十七年一月份外僑調查表	准予備查
長武縣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日府民 字第0939號	呈齋本縣本年元月份外僑調查表	准予分別存轉
蒲城縣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二五日 蒲民警字第783號	呈齋本縣元月份外僑調查表	准予備查
鳳翔縣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廿八日 府民警字第1181號	呈爲轉報本年元月份外僑調查表	准予分別存轉
全 右			

公 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十六台字第六一六號

呈 請 人
資源委員會

發明物品
氧化鋁片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若是請人以發明氧化鋁片呈請審查者專利經本會審查
結果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
之規定給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氧化鋁薄膜之製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氧化鋁片實即在鋁或鋁合金片表面上所製成之氧化
鋁可作防銹耐熱及堅強之電氣絕緣材料又可作為媒染劑藉
之製成影印片及印刷染色等項用茲該氧化鋁片之製造係用

電解法以鋁片在正極氧化而成所用之電解液為鉻酸草酸或硫酸
其濃度為百分之五至八並可加其他物質如重鉻酸鉀等以
增加氧化作用電解時電壓為五至四〇伏電流密接為〇五至
五安每平方公寸電解後所得之氧化鋁薄膜須先漂洗再加塗料
如絕緣漆漆料或油料以封固其毛細孔若求此氧化鋁膜美觀可
在漂洗後染色凡係能染纖維之染料皆能染之在此氧化鋁膜上
又能晒藍圖及影片其法在未封固之膜上塗以熒光液以製成版
印刷各項圖樣及文字查原呈製造該項氧化鋁膜之製法尚屬特
殊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
之規定給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十六台字第六一七號

呈 請 人
郭毅之（資源委員會內之
發明名稱 簡易副產煤焦爐）

呈請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右申請人以發明簡易副產煉焦爐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簡易副產煉焦爐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簡易副產煉焦爐之煉焦方式與外國之副產煉焦爐相似但煉成之焦不以推集機推出而係將焦房與火房中間之隔壁拆除再取出焦炭故製造特點在火室隔壁及焦室三堵之構造每燒焦一次該爐即須重行修建一次該爐週以磚石砌築堅固為外圍其下有預定管理火道若干乃為爐之固定部份外圍之長方空池即該爐煉焦工作所在由一分厚鐵板將爐池隔為火室隔離焦室等火室間以五公分至十八公分木樁堅立於預定之火

口上搭運氣孔然後同時於火室中裝入劣煤於隔壁間裝入品質適當之灰土於焦室間裝入良煤分別加以撲壓直至適當高度將各鐵板自上部抽出然後以隔壁土坡為基在焦室上部砌拱外以泥土嚴密封閉以防漏氣拱之二端以生鐵翻製之鵝頸管將焦爐通至油收集器再取出火室木樁以普通方法至火道發火道

口有氣門可控制入室之空氣以調節火力並可開煤氣管加強火力該爐煉焦時間較外國式副產煉焦爐每爐一日者為長焦室溫度達至最高點及揮發分留出已減低時即可停止關閉各焦室之水龍頭洞管於爐上噴水熄火使焦渣迅速降低爐溫降低後即可拆除焦室之磚拱及火室土牆壁取出焦室煉成之良焦該焦爐之焦產數目及尺寸視火室之大小情形而定焦室長可自數八尺至十餘公尺高是公尺至十四公尺寬則不宜超過六十公分隔壁土牆厚度五至十公分火室頂約十二至二十五公分寬該爐構造簡單為新穎機械其建築及操作甚為簡易為合於實用之新型已具發明獎勵金額成功證明書之類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獎勵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三年爰契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右申請人黑佩琦 上海漢口路五號
發明方法 由氨基蒽醌製成士林藍之新方法

皇清日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由氨基蒽醌製成士林藍之新方法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卷之二

該項由氨基蒽醌經過鹽酸硫酸處理製成士林藍之方法准

子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土林藍之製法如下：每公升以水銀二〇份，硝子一〇份。

係發烟硫酸加熱至攝氏二〇〇度然後將藥三〇份及發煙硫酸

○○粉之混合物置入加熱至二五〇℃攪拌直至半數冷却至二

○○○再加入玻璃珠
○○○待加熱後
○○○至發燙

原爲度牒錢館沿陞步前即得茶中酒一、縣茶二、酒

未及全去誰買用焉卷之三甲 唐代舉甲綱（三）將士立功甲

鹽水大肚甲燙二分與襄疏燙二分共燉至一六〇度即得

四一、實驗 煙酸與氯化鋁混合作用之研究
——六〇雙級轉化作用以

水解再以氯化鈉中和之即得應酸！B十磷酸納（五）

陝西通志稿 第二〇一

姓 蔣學忠 浙江省海寧縣斜橋鎮第一坊三號
名 聰
法 圣三劍術
號 道人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款之規定給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用
審查委員會第六合字第619號

皇清日期 三十六年六月七日

100

卷六

右呈請人以發明第一新舊兩台之聯合裝置部份尚屬新颖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新舊兩台之聯合裝置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呈請人所創之新舊兩台之工作法實即新舊兩台機構其目的係將織紗廠內新舊兩項程序合併此項合一機構之新舊部份仍採用舊新兩台之機構至新舊兩部份則裝用原動滾筒及從筒滾筒兩筒之上則以選紗帶互相接連使用時新後之紗撥下至帶上因帶移動而將紗移出新舊機底部即行選紗後由帶自織入容器可省兩次裝運之煩而免紗衣擦損之弊經核是項合一機構之新舊部份雖屬陳舊而其選紗部份裝置及其與新舊

機之聯合裝置部份尚屬新颖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一日

任免 二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二十九日
任人事

委任任崇助為本府秘書處技正

委派王永祚為本省褒惠渠管理局副工程師

華縣縣政府督學李志賢另有任用應予免職